

玛曲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 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办法》规定以及甘南州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规范玛曲县事业单位机构设施和编制配备的通知》(甘南编委发[2016]49号)精神和中共玛曲县委、玛曲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玛曲县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玛曲发[2014]7号)精神,制定玛曲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。

玛曲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隶属玛曲县水务水电局管理,正科级建制,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,为综合类必设机构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- (一)负责全县的水利发展规划、计划的编制与执行。
- (二)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管理、技术指导、维修养护和水质检测服务职能。
- (三)负责全县牧村饮水,供水工程规划编制,技术指导、质量监督等工作。
- (四)负责牧区水利技术的运用和推广。
- (五)负责全县堤防及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护。
- (六)协调做好水资源管理、水政执法、水土保持等工作,参与调处水事纠纷。
- (七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、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玛曲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隶属玛曲县水务水电局管理，正科级建制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其中：站长1名（正科级）、副站长1名（副科级）。

三、附则

本规定由玛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有玛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抄送：州编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

中共玛曲县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10日印发

(共印40份)

ཀྲུང་གོ་ལོ་ནི་ཨུ་རུ་སྐད་ཡིག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འགྲེལ་བྱེད་པའི་སྐོར་གྱི་གཞི་རྒྱ་གཞི་ལྟར་བཞག་པའི་གྲོ་བཏགས་ལྟུང་ལྟར་བྱེད་པའི་སྐོར་གྱི་གཞི་རྒྱ་གཞི་

甘南藏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甘南编委发〔2014〕25号



甘南州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成立牧区乡镇水管站的通知

合作市、卓尼县、迭部县、玛曲县、碌曲县、夏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牧区乡镇成立水管站的请示》收悉，经2014年8月22日州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同意在合作市佐盖多玛乡，卓尼县刀告乡、尼巴乡，迭部县益哇乡、卡坝乡、达拉乡，玛曲县尼玛镇、阿万仓乡、欧拉乡、欧拉秀玛乡、木西合乡、齐哈玛乡、采日玛乡、夏日玛乡，碌曲县玛艾镇、郎木寺镇、永海乡，夏河县桑科乡、甘加乡、科才乡农（牧）业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水管站牌子，站长由分管农（牧）业工作的副乡镇长兼任。并确定2-3名

专兼职工作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州水务水电局，合作市、卓尼县、迭部县、玛曲县、碌曲县、夏河县编办。

甘南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8月22日印发

(共印15份)

收

据

No 39916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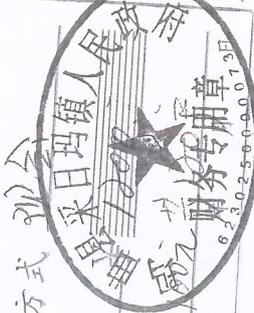
入帐日期: 2022年 10月 18日

收款单位 采日玛镇收户

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贰佰元整

收款事由 收采日玛镇2021年收户小基每户120元

二 交给 单位



单位盖章

财会主管

记帐

出纳

审核

经办